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18號

附民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毓哲

訴訟代理人 鍾蕙穎

附民被告 陳正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491號）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 
法官 陳韋綸  
法官 廖允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柏名  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